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標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更改、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重大核數調整、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之遵守，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終止(a)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負責確保所有會議均能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批閱及記錄。

3. 會議

- 3.1 委員會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
- 3.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於委員會認為合適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時舉行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委員會可於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應有權出席會議。

4. 授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職務及責任的任何活動。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可取得外界的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及批核支付予該等人士的顧問費用和任何其他續聘條件。

5. 職務及責任

5.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提供關於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或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相關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在展開審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在認為必須採取行動和改善措施時，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及
- (d)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而出現的事項，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包括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有需要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委員會於審閱該等報告時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 (b) 關於上述(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以及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
-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5.3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視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應包括以下事項：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c)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若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所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C.3條的事宜；
- (i)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及
- (j) 於有需要時不時審閱該等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所需變動。

5.4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時無懼地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應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5 作為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6. 報告

委員會應按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下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進度。